20140529 民主講堂-公民運動的過去與未來-黃國昌 p5

其實就是走路工的事,那時候我一大早起來看到這個走路工的新聞,就只覺得 這是什麼跟什麼?

但是他們開始炒作這件新聞的那一天,我非常的忙,那天早上我去打官司,我去打的是一個義務的官司,我跟我另外一個好朋友我們決定去做的事情。你們還記不記得以前有個塑化劑的事件,我跟我一個朋友,我們兩個都很生氣,奇怪我發現我好像很容易生氣(全場笑),每次只要一生氣就會帶來自己蠻多麻煩的。總而言之,我們很生氣,那生氣的道理是說,塑化劑的廠商當然要負責,但是政府不用負責嗎?所以我們決定去打一場官司,就告政府,我們起訴請求賠償金額新台幣三元。沒有開玩笑,就請求新台幣三元,一個單位一塊錢,你們知道我打這個三元的官司,訴訟費繳了多少錢?三千元。你從任何的角度來看,就知道打這場官司不是為了錢。那天早上這個案子要開庭,那我朋友是原告,我是訴訟代理人,所以很忙。然後下午開了記者會,遇到幾個跳針的記者,用很莫名奇妙的問題來問我,問我問到我已經開始懷疑他們所受到新聞專業訓練到底是什麼(笑)?

那個時候不是說這些付錢被找來的走路工是契機,而是學生,學生有人跳出來 幫我打抱不平。那個人叫陳為廷,在那之前我只有跟他見過一次面。

(以上為影片連接闕漏部份,引鄉民adalyn逐字稿)

很久很久以前,他們要討論學生權益保護的問題,因為知道我以前在學校做學運的時候是在做這個,他們就找我去,那我去清大基進筆記跟他們交換意見,就這樣一面之緣。那當然我相信他也是滿無聊的,他也不是真的要救我(全場笑),他本來就是看到那個圖,怎麼有這麼扯的事情,所以他就貼了,然後貼了想不到在網路上面被瘋狂的轉貼,那中天新聞開始打他,起他的底,然後導致很多人很憤怒,紛紛跳出來像那時候王小棣導演的「你好大,我好怕」,那有很多人就紛紛都跳出來聲援這個運動。

那學生的介入就從7月31號到中天電視台抗議,大概將近一千個人吧,好像還沒到一千,因為我人不在現場,那個時候我已經赴美研究,當然我那個時候發生這個事情以後跑去美國,旺中說我是畏罪潛逃(全場笑),但是那個都是,就是從我的

角度來講,就是那都是很蠢的指控,因為我去美國拿的是Fulbright,你有辦法說我今天發生旺中案,打個電話給Fulbright Foundation說我要Fulbright,Fulbright Foundation說好,你明天馬上就去(全場笑),他們以為我是總統嗎?怎麼可能做到這樣的事情。

然後到901反媒體壟斷大遊行,那那個大遊行,老實講,從今天的觀點來看,各位可能會覺得沒有什麼,但是從那個時候的觀點來看,那是一場了不起的遊行,因為這是第一次不是政黨所發動上萬的人的遊行,完全就是NGO的朋友自己弄,那個時候去了以後,901反媒體壟斷大遊行就主要那個聯盟,跟那個主要在做的人是記者,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的會長陳曉宜,曉宜姐,那曉宜那個時候在遊行以前其實她很擔心,她說到底會有幾個人啊。然後那個時候我雖然在美國一直跟他們在臺灣從事運動的朋友透過email聯絡,保持合作的關係,我還記得曉宜那個時候寫email給我,想說,怎麼辦,901耶,她說如果沒有兩千的人就遜掉,那我說有啦有啦,應該會有三千個。結果那天出來一萬個。那老實講,是以那個時候來講,反媒體壟斷的那個運動是2012年比較大的運動,但是關鍵的時,關鍵的是什麼?關鍵的事情是學生出來,到後來接下來的賣傳媒的併購案,那出來打、出來打。

那這個也是,我說在整個運動的脈絡當中,會去建立人跟人之間的關係,而人跟人之間的關係會造成以後合作的時候的那種network又繼續增加在一起,因為,其實不是真正認識,因為那時候還沒有,之前都碰過,但是還沒有真的是說坐在同一個房間裡面開會,討論作戰策略,全部都是用email聯絡,我那個時候認識林飛帆跟陳為廷,主要是在這個運動,而且在這個合作的方式也不是說好像坐在同一個空間,因為他們在臺灣,我人在美國,啊我在美國我能做的事情就是寫論述。寫法案,然後負責一些比較硬梆梆的東西。

那這個是我另外一個比較大的轉折點是,反媒體壟斷運動,後來壹傳媒案破局了以後,但是那個時候我們喊得很大聲,我們要的東西是反媒體壟斷的專法,那個反媒體壟斷的專法在2013年夏天的時候,在2013年年初的時候,其實學生們他做運動已經做得很好,做到整個社會上面的氛圍,包括海外的學生開始都串連,就是海外學生串連不是這次太陽花學運開始的,我記憶所及,是從反媒體壟斷運動開始,我在紐約、我在京都、我在巴黎、我在柏林,世界各地都有留學生出來支持這個運動,所以某個程度上是它建立了學生自主,海外的學生自主出來,甚至開始形成一

個network,這樣子的一個整個運動的氛圍跟形式。

所以那個時候產生的風潮跟壓力是很大的,大到連執政黨都要出來說,他們支持反媒體壟斷,然後在1月8號的時候,左上角的那位先生(全場笑),就坐在後面比較看不到的,他叫吳育昇(全場笑),他出來跟全國的人宣布說,我們也支持反媒體壟斷,接下來就讓它二、三讀。結果不到24小時,左下角,就是這一刻啟動未來的中國國民黨,左下角就,24小時,我不曉得有多少黨政高層跟財團大亨通了多少熱線電話,我不知道,我只知道結果,喊剎車。

那個時候喊剎車,他給大家的理由絕對不是說因為我昨天接到誰的電話,他的大家的理由是說,反媒體壟斷我們要一部專法來處理,放在廣電三法,放幾個條文,那個,嘖,很不夠看,國民黨支持馬政府支持反媒體壟斷的理念,我們要一部完整的法律來處理,做出這個宣示的陳冲院長,接續這個承諾的江宜樺院長,這兩個人都告訴大家2013年的春天,就去年的春天,反媒體壟斷專法是三大優先法案,結果我們提出了我們的法案,就民間版的版本,跟NCC所提出來的版本,兩邊直接互相的compete,就是互相的競爭,那當然我們會提出我們的論述,就像我們現在在談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一樣,為什麼行政院版我們把它稱之為是,是不監督版,那我們有民間版的訴求,當年的那個情況就是一樣,我們覺得NCC提的那個版本是紙老師,根本沒有辦法發揮真正管制的作用,要用我們的版本。

在委員會當中交戰,那個時候,案子送到委員會交戰的時候,我已經從美國回來臺灣,所以我就跟這些朋友,這邊,其實你們如果看不太清楚,這個人就是林飛帆(全場笑)。

觀眾: 旁邊是魏揚嗎?

不是不是,旁邊的不是魏揚,旁邊這個是吳學長,對。

那我們後來就開了這個記者會,要求一定要完全立法,那這是這一天,那一天 我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,坐在後面的旁邊席,就看那些立法委員怎麼在審法案,其 實你只要懂那個法案的內容,你在聽那些立法委員的發言,你就完全搞得清楚他們 在跟你玩什麼遊戲,就是在審真的還是在審假的,你完全聽得出來。那個時候我們 國會光怪陸離的現象,在那次交通委員會,你真的都可以看得到,有一種光怪陸離的現象是有個委員發言,一直在罵一個條文,說這條文很離譜,怎麼會這樣設計,完全沒有道理,結果我坐在後面聽,我臉都綠了,我想說這個人今天是來耍寶,因為他在罵那個條文,是他自已的版本才有的條文(全場笑),就真的,就是他自己的版本才有的條文,我那個時候坐在後面聽,我想說這個人今天是來幹嘛。

那第二個是,其實2013年1月的時候,那一次24小時的緊急剎車,我已經知道什麼叫財團治國,就真的是財團治國,我們國家的重大公共政策,不要以為真的是,是那些人弄,後面還有另外一群人,那一群人在治國,前面的那群人只是他們的 puppy而已。

那個女的是一個立法委員,我就在後面一直看著她,討論一個條文的時候,她一直往後面看,後面那個人搖頭她就搖頭,點頭她就點頭,要改條文的時候,後面這個人就會遞一個紙條給她,她就看著這個紙條,說這個條文我建議修正如下,這是媒體財團的法務,可是直接站在立法委員旁邊跟她講,我那時候本來想跟他講說,你幹嘛那麼麻煩,你就叫委員出去休息,你坐下來就好(全場笑)。

後來這部法律,一如預期,胎死腹中,胎死腹中,沒有完成三讀,那其實出委員會以後,那出委員會的版本是我們民間版的版本,大獲全勝,就把NCC打得落花流水,出委員會版的是我們民間版的版本,當然有一些條文被保留,那時候本來覺得很高興說,搞了一年多了,終於要把這個法給生出來。我還記得我那個時候為了這個事情,去參加公共電視的有話好說,遇到一個資深媒體人,就坐我對面,他不是惡意,他絕對不是惡意,但是我那個時候覺得很受傷是,他當著我的面跟我嗆,說你放心好了啦,你們那個法絕對不會過的,那那個時候才剛出委員會,從我們的角度上面來講,是情勢一片大好,因為在立法院的法案審議過程當中,最實質的都在委員會,那是法案實質討論,所謂委員會中心主義指的就是這個,在委員會裡面討論嘛,各個專業的委員會討論專業的法案,當然你如果要說我們的立委哪裡有什麼專業,我也不跟你爭執(全場笑),但是在制度的設計上面是,是這個樣子。

那出了委員會以後,接下來的二讀跟三讀,我會覺得說,好那即使中間表決再有一些折扣,但是整個大的架構是ok的,所以那個時候他當面跟我嗆這樣的聲的時候,我其實心裡很難過,就是我就寫了這篇文章,就是「公民社會跟媒體財團的對

決」從一開始拒絕中時運動,當然後面的中共因素,也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,但 是到後面,2013年夏天的時候,我看到的,基本上就是這麼回事。

那最後是我們輸了,財團贏了,因為沒有過嘛,你坦率的承認失敗,坦率承認失敗以後,我就發了一封信給所有參與的同學,跟所有參與的伙伴,那個時候我就跟他們說,這件事情要有人付出代價,做了承諾,結果搞這個樣子,一定要有人付出代價,而且我那個時候才真正的看清楚說,在立法院裡面的遊戲規則是什麼,所謂藍的跟綠的,有的只是在外面的看起來的形式對立,實質上面,有他共通之處,我大概只能講到這裡。當然對飛帆來講,他也是這次完了以後,他受到很大的震撼,你們如果有看他前陣子寫的東西或是一些發言,就會知道。

好,那重點是,這件事情要有人付出代價,你要怎麼讓他付出代價,挖個假皮皮欸,啊謀哩袂安怎(台語),你們能拿我怎麼辦?我欺騙你,我背棄對你們的承諾,那要不然你們要怎麼辦?我一路都是這樣子幹過來,你們也沒有辦法拿我怎麼辦,我吃定你們,他們這些政客基本上的心態就是這個樣子,根本看不起你們(觀眾),對不起,不是看不起你們,他們是看不起我(全場笑)。「有選舉沒有在怕」這個名言剛剛左上角那位先生(全場笑),叫吳育昇,他講的,所以我們就決定做一件事情,其實也沒有我們,因為老實講我在那個群組發這個信,決定要做這件事情的時候,沒有什麼人支持我,那講得很簡單啦,就是說,你如果做運動,推一個理念,大家比較容易支持,但是你如果對人,一旦對到人,他覺得我……要這麼針對性嗎?會得罪人,這真的是得罪人的事情,你真的要做這件事情嗎?

那當然那些伙伴大家的考慮,我都可以了解,就完全沒有怪他們,說你們怎麼可以這樣,我們一定要幹下去,沒有,就是完全可以考慮他們的想法跟了解,但是我自己的個性是不會讓我因此就不做這件事情,我另外去找有可能對這件事情會有興趣的人,那我找到那個有可能的人是誰,就是馮光遠(全場笑),他很有興趣(全場笑),我第一次跟他談的時候,完全不用說服(全場笑),因為這個主意真的太妙了(全場笑)。

那但是我那個時候有問他,我很嚴肅的問他說,好,罷免他,萬一如果成功, 你選不選?他說他絕對不選,那我說好,絕對不選好,那我們開始做,因為做這種 事情最怕的就是說,到時候人家說,啊你罷免掉以後,是不是你自己要下去選,但 老實講從西方的罷免法制來講的話,他有兩種不同的設計,有一種設計就是先罷免, 罷免完再補選;有另外一種recall,就是罷免的制度,是在罷免的同時,你就要派一個人出去,就跟他競爭,就是那個罷免的投票,是有一個很清楚的人出來跟他競爭, 等於是有另外一個人就直接挑戰他,而那個罷免的投票如果成功的話,你就不用辦 補選,出來挑戰他那個人就直接接了他的位置,那這兩種制度在,在,就是說在選 舉制度裡面,或是罷免制度裡面的研究,各有它們的優點或者是缺點,那這個也不 是我們今天在講的重點。

那重點是什麼?重點是說,在臺灣有一種,嘖,我也不曉得是,希望運動能夠保持它的純度,不要跟選舉沾染上關係,不要跟權力沾染上關係,這樣的一種潔癖,那我並不認為那個潔癖是健康的,那理由是說,如果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,都不去沾染政治,你最後的結果就是會讓一群鳥人永遠在掌握權力,就是一些,就是覺得那個很髒,不要去碰的,大家都不碰,會去碰的就是剩下那些人,會造成一種很嚴重的反淘汰的現象,完全都不健康。那但是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,去堅持這個純度,從整個策略上面來講是必要的,就是不是因為它對,所以我堅持,而是策略上面必須要這樣做,那但是光遠他也講得很光明磊落,說沒有,我絕對不會下去補選,他只是那個時候忘了跟我講他要選台北市長(全場笑+鼓掌)。

不是啦,我真的不知道,我可以跟各位發誓,我真的不知道他要選台北市長,一直到憲法133的事情要結束的時候,他就跟我說,國昌我跟你講一件事,我就說什麼事,他說我要選台北市長(全場笑),那老實講他也沒有說謊,因為他真的沒有要參與補選,那那個選區跟台北市也離滿遠的。

好那開始做這件事情以後,事實上是延續著啦,從我自己的思考脈絡邏輯來講是,我會願意,或者是我會想要跟這群朋友做這件事情,是延續著自己之前那些想法,就憲法保障的直接民權必須要受到保護,對事的直接民權就是公民投票,對人的直接民權就是罷免,那如果說今天代議政治出現了狀況的話,你要去矯正代議制度你,現在我們在談憲政改革,憲政改革必要也有他的正當性,啊只不過說要通過憲政改革這件事情,是線要拉得比較長,你要很有決心,由下而上的去蓄積那個力量出來,因為以現在憲改的門檻來講是非常非常的高,兩大黨只要有一黨不玩,也不要說一整個黨不玩,你只要有一黨裡面一個重要的派系不玩,或一股重要的勢力不玩,這件事情就沒有可能,大家去check要推動憲法修正的時候,在立法院需要

的席次就知道。

但是有一些事情是,你還不用動到修憲,你修法就可以處理,你可以修公投法、可以修選罷法,那個時候在推動罷免法制的時候,我們完全都知道罷免法制對這一個罷免權所施加不合理的限制,但是沒有人知道,沒有人知,就是很少人知道,那你當然你可以用,用,嘖,用類似傳道或是宣講的方式,跟大家講說,欸各位我跟你們講,我們的罷免法制很不合理,第幾條規定什麼,第幾條規定什麼,但是你如果沒有一個實際的行動去做這件事情的話,對一般的人來講根本無感,他不會有感覺,他甚至不會對你講的事情有任何的,任何的興趣。

所以我們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,一方面是在推動罷免吳育昇,另外一方面的軸線,也是在推動罷免吳育昇的過程當中,把罷免法制不合理的部分,一樣一樣把它揭開來給大家看,那那個時候挑戰的第一個法律,當然就是最白痴的法律,就是罷免不能宣傳,就罷免不能宣傳,你如果宣傳的話,可以罰你十萬以上一百萬以下的罰鍰,之前割闌尾的時候,他們就被恐嚇過,那事實上我們去年就已經跟中選會講,說你好膽就來罰嘛,我就不相信那個法律會合憲,憑什麼罷免不能宣傳?

策略上面是透過運動去帶動那個對於整個法制的檢討跟反省,而且在實踐的過程當中,藉由親身的經驗去深刻的體認到說,現在所設的那個門檻,一群人做起來,他到底實際上面的感覺是什麼,他會遭遇的困難是什麼,啊這些經驗都可以累積下面做為未來運動的能量,提供一些,他們一些啟示。

但是這個運動最後從形式上面的結果來看是失敗,那其實我很少為了做一件事情失敗,而掉眼淚,因為做運動常常在失敗,就是失敗是常態,成功是變態(全場笑),沒有就是,對不起,是成功是例外。

那但是其實從2012年開始以後,我會感覺到風向開始有一點變,所謂開始有一點變是說,那個經驗不再是永遠的挫折,他還是會有重要的成果。

(影片結束)